

東方設計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研
發
會
議
記
錄

日期：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推進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研究發展處 劉研發長光盛
紀錄：研究發展處 謝孟君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提案清單

案由一、修訂本校「產學合作合約書」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決議：提案通過，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東方設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資料

壹、校長致詞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報告

一、研究發展處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組

A.科技部研究計畫

本校近 4 年(104-107 年度)科技部相關計畫案通過案件統計如下:

計畫類別	年度 系別	107	106	105	104
		審查中	通過	通過	通過
專題 研究計畫	餐飲	-	-	-	1
	美工	2	1	1	1
	行銷	-	-	-	-
	電資	-	-	-	1
	電機	-	-	-	1
	觀光	-	-	-	-
	應外	-	-	-	-
	美妝	-	-	-	-
	影藝	1	-	-	1
	室設	2	2	2	1
	流設	-	-	-	-
	文創所	-	-	-	-
	通識	-	-	-	-
	數位	1	1	1	-
	遊戲動畫	5	1	3	3
表演	-	-	-	-	
合計		11	5	7	9
大專生 研究計畫	系別	件數		核定金額	
	觀光	2		96,000	
	行銷	1		48,000	
	餐飲	1		48,000	
	美工	1		48,000	
	攝影	1		48,000	
合計		6		288,000	

B.106 年度產學合作與專案計畫(統計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萬元)

單位	產學合作(研究型)								專案及計畫								總計			
	政府產學		企業產學		科技部		小計		技檢		職訓		專案		學程				小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文創所	0	0	2	382	0	0	2	382	0	0	0	0	0	0	0	0	0	0	2	382
行銷	0	0	1	6	1	5	2	11	0	0	0	0	0	0	1	75	1	75	3	86
美妝	0	0	4	38	0	0	4	38	0	0	4	350	0	0	0	0	4	350	8	388
室設	3	407	6	52	2	283	11	742	0	0	2	28	0	0	1	75	3	103	14	845
流設	0	0	1	6	0	0	1	6	0	0	0	0	0	0	1	75	1	75	2	81
美工	0	0	7	53	2	47	9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00
餐飲	0	0	3	27	1	5	4	32	0	0	3	231	0	0	2	17	5	248	9	280
影藝	0	0	6	36	0	0	6	36	0	0	0	0	0	0	1	75	1	75	7	111
遊戲	0	0	2	18	1	71	3	89	0	0	0	0	0	0	1	75	1	75	4	164
數位	0	0	1	6	1	39	2	45	0	0	0	0	0	0	0	0	0	0	2	45
玩具	0	0	3	19	0	0	3	19	0	0	0	0	0	0	0	0	0	0	3	19
應外	0	0	1	6	0	0	1	6	0	0	0	0	0	0	1	75	1	75	2	81
觀光	0	0	5	42	2	10	7	52	0	0	0	0	0	0	0	0	0	0	7	52
通識	0	0	4	24	0	0	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4	24
語教	0	0	1	6	0	0	1	6	0	0	0	0	0	0	0	0	0	0	1	6
攝影	0	0	0	0	1	5	1	5	0	0	2	130	0	0	0	0	2	130	3	135
表演	0	0	1	6	0	0	1	6	0	0	0	0	0	0	0	0	0	0	1	6
合計 件數	3	407	48	727	11	465	62	1599	0	0	11	739	0	0	8	467	19	1206	81	2805

C. 獎助教師專題研究申請案

1. 103~106 年度通過/申請案件統計資料如下表：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通過 件數	通過 金額	通過 件數	通過 金額	通過 件數	通過 金額	通過 件數	通過 金額
餐飲	2	55,000	2	50,000	4	43,250	3	84,000
美工	-	-	-	-	2	19,030	1	16,000
行銷	3	75,000	2	40,000	6	41,520	5	92,000
電資	2	70,000	1	35,000	2	24,220	1	28,000
電機	-	-	2	60,000	2	24,220	1	28,000
觀光	2	50,000	3	80,000	1	12,110	1	16,000
應外	2	40,000	2	40,000	3	20,760	2	32,000
美妝	-	-	0	0	-	-	-	-
影藝	2	40,000	1	20,000	1	6,920	0	-
室設	3	75,000	2	55,000	-	-	-	-
流設	2	70,000	3	90,000	3	36,330	2	44,000
通識	2	55,000	1	20,000	1	12,110	2	44,000
數位	2	65,000	1	25,000	2	24,220	0	-
文創	1	100,000	0	0	1	6,920	2	108,000
遊戲	4	140,000	5	285,000	5	72,140	2	56,000
表演	-	-	-	-	-	-	-	-
語教	1	20,000	-	-	-	-	1	16,000
玩具	2	70,000	3	90,000	3	31,140	3	72,000
合計	30	915,000	26	890,000	36	385,790	26	636,000

D. 專利

1. 106 年度本校獎助教師申請專利共計 16 件，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之專利通過共 95 件。(發明 2 件、設計專利 10 件、新型 34 件)

年度	發明專利	設計專利	新型專利	總計
104	1	2	19	22
105	0	4	4	8
106	1	4	11	16
合計	2	10	34	46

E.技轉與商品化

106 年度本校累計共 9 件技術移轉案件(2 件專利技轉、7 件非專利技轉)，技轉金額共 108 萬元。

另本校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修訂「獎助教師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與商品化管理要點」，獎助「創意設計商品化」並於 107 年起實施。

獎助技轉商品化:

1. 本校教師之專利或技術移轉至政府機關或法人或產業單位，並簽訂(需獲學校簽准)專利形式技術授權合約或非專利形式技術授權合約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或授權人。
2. 本校教師所簽訂專利形式技術授權合約或非專利形式技術授權合約，其技術移轉授權金需達 10 萬元以上。
3. 技轉商品化：經審核通過並以學校品牌方式將專利或技術移轉商品化量產，依量產數量決定獎助金額，每案至多獎助 30 萬元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增加獎助經費。

F. 綜合企劃組 106 年專案計畫一覽表：

項 目	補助款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	20,297,443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申請計畫-第 3 階段-先行計畫-智慧工業產品異地研製人才培育計畫(2 年合計)	10,000,000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申請計畫-第 3 階段計畫-設計職人國際視野養成體驗計畫(2 年合計)	10,000,000
105 學年度教育部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計畫	1,000,000
106 學年教育部推動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偏鄉部落再造計畫-打造寶山聚落文化新亮點	1,200,000
107 年寶山聚落文化新亮點—總體營造計畫(萌芽型)	審查中
107 年鄉創生-大茄苳海洋文化傳承與場域環境關懷計畫(種子型)	審查中
107 年為玻璃調味—新住民文化之玻璃工藝行銷基地(種子型)	審查中
107 年瞽目庇護計畫(種子型)	審查中
遊動系-擴增實境與體感互動遊戲開發學分學程(第 2 年)	340,000
遊動系-多媒體美術設計行銷(連貫式培育方案)	1,100,000
流設系-工坊設計教學(連貫式培育方案)	1,100,000

	室設系-室內設計實務規劃及應用管理(產業學程)	780,000
	遊動系-智慧工業產品設計(產業學程)	780,000
總 計		46,597,443

(二)職涯發展組

一、 106 計畫案

1. 106 實務增能計畫第二階段(程序四~八)：

- 執行期間：106 年 7 月 1 日~107 年 6 月 30 日
- 執行系科：美妝系、室設系、流設系、觀光系、餐飲系、美工系、行銷系、遊動系、表藝學程、玩具科。
- 預算經費：316 萬 8 千元(補助款 288 萬，自籌款 28.8 萬)
- 第一次管考 106 年 7 月 1 日~107 年 1 月 31 日，系統開始填報時間 107 年 1 月 15 日上午八點起，系科截止日 107 年 2 月 2 日下午五點，教育部填報截止日 107 年 2 月 23 日止。

二、 校外實習

1.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本校為第二階段受評學校，評鑑日期訂於 107 年 3 月~6 月，自評報告書繳交期限為 107 年 2 月底前。相關自評報告書格式已公告在研發處網頁。
2.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書」系科繳交截止日為 107 年 1 月 5 日(五)，截至 107 年 1 月 16 日(二)已繳交之系科為觀光系、行銷系、美妝系(日四技)、影藝系、室設系、表藝學程，尚未繳交之系科最晚於 107 年 1 年 19 日(五)下班前回傳電子檔至職發組信箱，以利彙整報部。

三、 就業輔導

1. 106 年 12 月已申請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就業輔導」計畫。
2. 106 學年度持續和高雄市勞工局合作辦理校園就業服務駐點。

四、 技能檢定業務

1. 107 年即測即評共辦理 4 梯次。
 - 1/15(一)-1/22(一)為第一梯次報名期間，3/3(五)開考。
 - 4/9(一)-4/16(一)為第二梯次報名期間，5/19(六)開考。
 - 6/19(一)-6/26(一)為第三梯報名日期，8/1(三)開考。
 - 9/21(一)-10/01(一)為第四梯報名日期，11/11(日)開考。

2. 107 年持續承接全國技檢術科考場業務。

五、 承接考選部國家考試

1. 107 年第一次國家考試訂於 1/26-1/28 舉行，本校依往例承接此考試業務，另配合考選部作業，訂於 1/18(四)假本校 S216 教室辦理國家考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六、 證照獎學金

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證照獎學金系統開放申請日期為 107/1/10(三)起至 107/3/9(五)下午 5 點止，本學期申請資格「證照考取日期為 106/8/1(一)至 107/1/31(二)期間之證照，取得證照時為本校在校生」，系科繳交證照時間為 107/3/14(三)。

(三)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A. 蒞校學術交流

1. **106.07.26**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林仁益董事長、產業升級服務處吳永成副處長、技術商務整合服務組黃漢淞組長等一行蒞校指導，受到李福登董事長、吳淑明校長及相關行政主管等熱歡迎與交流，會後一行參訪校園特色景點及相關系所，觀賞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包浩斯設計中心、原武典美典舍、東方詩路等，對東方校園濃郁的藝術氣息及全校營造無死角校園留下深刻印象。未來期與學校緊密合作，推展產官學三方合作研究，增進研究、開發、教育方面聯結，為學生創造就業機會，期盼能建立多元產官學平台。
2. **106.08.08**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施校長光訓蒞校拜會，為表熱忱歡迎之意，由李福登董事長及吳淑明校長率領相關單位同仁親自接待，雙方分享各自校管理層面同異之處，進行意見交流為此次蒞校活動畫下圓滿句點。
3. **106.08.16** 浙江萬里學院設計藝術與建築學院周斌院長蒞校參訪。與各相關專業教師就學術主題進行交流，並參觀各系教學相關設施與特色、欣賞福田藝術館福田繁雄先生作品，就未來兩校將積極推動教師與學生的互動，推展學術合作研究，增進文化、教育方面機會。
4. **106.08.21** 為推動與印尼教育交流合作與資源串聯共享，鼓

勵印尼學生赴台灣學習機會，來自印尼代表 DR.POEMPIDA 先生、印尼代表 MR.YENON、印尼代表 President/Rektor Universitas Esa Unggul Dr. AMONG PRAJA ARIEF KUSUMA、晉鼎國際代表黃連城先生等一行共 6 位印尼學術交流訪問團，特前來台進行正式訪問，蒞校訪問內容包括：學校特色、學校環境、辦學成就、入學條件、學習設備、住宿設備與實習單位介紹等，期能開創本校國際化新生源。

5. **106.09.19** 集美大學附屬二級學院誠毅學院藝術設計學專業師生一行共 83 人，特安排來臺與本校進行交流，會後一行分成 4 組參訪校園特色景點及相關系所，觀賞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包浩斯設計中心、原武典美典舍、東方詩路等，對東方校園濃郁的藝術氣息留下深刻印象。
6. **106.10.14** 姐妹校廈門集美大學校長李清彪率國合處港澳台辦公室一王建處長等相關行政教師一行 5 人到校互訪交流，並訪視本學期於本校短期研修 2 位學生。雙方於拜會過程中相談甚歡，並分別與各專業教學進行意見交流座談，同時參觀各教學相關設施、欣賞福田藝術館福田繁雄先生作品，未來兩校將緊密合作，推展學術合作研究，增進文化、教育方面機會，期盼於下學期能開展更多交流契機。
7. **106.10.18** 大崗山高爾夫球場卓忠吉董事長、南海實業廠鄭連財董事長、台灣自來水公司路竹區葉淑芬主任等一行蒞校指導，受到李福登董事長、吳淑明校長及相關行政主管等熱歡迎與交流，會後一行參訪校園特色景點及相關系所，觀賞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包浩斯設計中心、原武典美典舍、東方詩路等，對東方校園濃郁的藝術氣息及全校營造無死角校園留下深刻印象。未來期與學校緊密合作，推展產學合作研究，為學生創造就業機會。
8. **106.11.29** 旺旺太陽雙創計劃高雄場說明於本校舉行，現場吸引二百余位文創所的老師生及碩博生，一向關注兩岸青年交流的高雄市議員陳麗娜特別前來致詞，吳淑明校長表示：“這麼好的機會，學校會率隊參加，同時鼓勵同學以及現場文創所碩士博士班的同學踴躍加入，學校將提供專項獎金，入圍的學校將獲得獎勵”，說明會現場提問踴躍

，熱情四射、像極了南臺灣的太陽光。

9. 106.12.22 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600，接待由湖北漢水綠源(十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徐生坤先生率領一行人來台與本校就有關兩岸教育、文創、創新設計規劃、文創設計產業發展等等進行座談，由李福登董事長、吳淑明校長及相關行政主管等熱歡迎與交流，會後一行參訪校園特色景點及相關系所，觀賞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包浩斯設計中心、原武典美典舍、東方詩路等，對東方校園濃郁的藝術氣息及全校營造無死角校園留下深刻印象。未來期與學校緊密合作，推展產學合作研究，為學生創造就業機會。
10. 107.01.03 河北美術學院-城市設計學院董小龍院長及大陸各地區陶瓷專業傳承人代表一行共 51 人，特安排來臺與本校進行交流，對學校除了培育設計人才外，全校營造無死角校園及濃郁的藝術氣息留下深刻印象。會後一行分成 2 組參訪校園特色景點及相關系所，觀賞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包浩斯設計中心、原武典美典舍、陶藝工坊，過程圓滿順利。

B. 境外學術交流

1. 106.09.08 為開展與越南合作辦學及招生宣導，9/8-9/10 指派進修部林明宏主任前往胡志明地區進行交流活動，為學校拓展、瞭解並深入越南各省市技職學校，促成學校簽署校際交流備忘錄(MOU)，建立實質交流合作模式，推動學生來臺研修改讀學位的機制。
2. 106.09.21 為建立兩岸高等職業教育合作關係與姐妹學校發展，本校應寧波市教育局邀請於 9 月 22-25 日參加「第四屆甬台教育合作交流會」赴浙江地區參訪交流，由美術工藝系邱奕堅老師代表學校前往進行交流，會中與浙江萬里學院共同簽署兩校校際友好協議，為本校策略聯盟夥伴增添一校。
3. 106.11.05-08 吳校長親率國際組及相關專業教師等一行六人，至大連藝設計學院進行了一系列學術交流，與設計專業師生開展了多場精彩學術講座與座談及專業聯動等。陳念祖教授作了《探索室內設計產業發展的新契機》精彩講座

，並與環境設計骨幹教師和部分學生進行了面對面座談；何孟穎教授開了《立體折疊藝術》教學工坊，並與學生親切互動；邱奕堅教授開展了題為《攝影藝術家如何進入高端藝術作品市場》的精彩講座，並與師生專場互動座談。同時受邀參加該校 11/24 於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辦綜合實踐教學項目-大型舞台劇《絲路.青春》及研討會。

4. **106.11.15-21** 吳淑明校長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1 日率團赴浙江藝術職業學院、紹興文理學院、浙江萬里學院、東麗職業學校、天津師範大學、天津財經大學等六所高校進行參訪，此行最主要積極地拓展與大陸各高校合作關係為目的，並期待結合兩岸教育資源，為兩岸青年共同創造美好未來。返校後即責成相關單位積極準備，召開相關會議落實合作議題，本校與大陸地區的教育與學術合作發展將有一番新氣象。
5. **106.12.13**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參加由亞洲大學籌劃「2017 印尼台灣高等教育展」，於 12 月 13 日-18 日在印尼泗水、日惹兩城市舉辦，台灣 26 所大學校院參加。本校研發處結合校內相關單位成員，由劉光盛副校長率員一行 5 人前往，觀展人次共計約 7,100 名，過程圓滿順利。此行教育展的目的除招攬更多當地優秀國際學生外，更欲以本校專業多元化設計課程、高階設計師資群、學生國際賽競展露成果及友善的校園環境為亮點，推展學校行銷，期能吸引更多印尼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同時劉光盛副校長再次拜會印尼 Esa Unggul University，完成與本校藝術設計學院及應用設計學院簽署專業學交流，並洽談雙聯學制校際合作方向，為兩校師生交流搭建起優質學術互動平臺。

C. 境外學生活動

1. **106.09.07** 本學期 2017 秋季短期研修生將於本週起陸續到校報到分別有：集美大學 2 人、大連藝術學院 1 人、浙江藝術職業學院 16 人及企業專業研修生 1 人，共計 20 位。
2. **106.09.27** 舉辦「106 學年境外生迎新活動」，本學期共有 34 位境外學生加入東方設計學院大家庭，初到新環境必有一段適應期，而求學期間也需藉由同儕之間的相互扶持，克服求學及生活問題，期待藉由迎新活動，除可認識周遭文

化背景外，透過活動增進比之間的情誼，特規劃國際企業參訪活動，使學生了解跨國企業之運作方式，提升對產業的認識及生活與學習的聯結，為在臺求學生涯留下美好回憶。

3. 106.11.09 106 學年 89 位印尼外籍學生已陸續入境完成報到程序，將依報名志願分發至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8 人、室內設計系 24 人、餐飲管理系 19 人、行銷設計系 28 人。
4. 106.12.28 為讓印尼學生在台學習生活更趨進入安定，以助學習成效，本學期(106)境外國際生工作證已全數(89 件)提出完成申請程序，截至目前已下件數 19 件，其餘陸續審查中。
5. 107.01.18 2017 年秋季短期來臺交流的大陸學生即將離開東方回大陸繼續學習，本校特別於 1 月 8 日(一)於 2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結業式暨歡送會，現場除了由吳淑明校長頒授「結業證書」及學習獎學金之外，也請來台學習的陸生們發表來臺灣求學感想與心得。從學校的角度，非常感謝同學們蒞校交流學習，與東方師生留下美好的回憶，恭喜大家短期學習結業，相信此行在學習旅程中只是一個小的逗點，回到大陸之後更要向上提升、努力學習，希望畢業以後也不要忘記在臺灣的東方設計大學，最後祝福大家有更好的前程。

D. 家長聯誼會

1. 東方設計大學家長聯誼會第 15 屆會長由蘇福龍先生擔任，截至 106 學年第一學期結存餘額新台幣 136,452 元整。

(四)推廣教育中心

A. 【推廣教育學分班】

一、碩士班：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招收 38 名學生

學年	班別	人數	學分數/人
106-1	文創所學分班	21	9
	文創所隨班	10	9
	美工所隨班	1	3
	桃園專班	6	9

二、學士班：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招收 14 名學生

學年	班別	人數	學分數/人
106-1	二專行銷科隨班	6	20
	二專觀光科隨班	5	20
	二專美妝科隨班	2	18
	二專美工科隨班	1	20

三、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定招生課程

1.學分專班：台北碩士班(2 班)、桃園碩士班(3 班)

2.隨班附讀：50 人次

B.【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一、106 年度開設 12 班

編號	班別	開課期間	人數
1	外匯金融技術投資理財實務班第 1 期	自 106/04/11 至 106/05/16	12
2	職業形象管理師認證班-平日	自 106/08/07 至 106/09/25	13
3	日系不凋花新娘飾品製作班	自 106/08/09 至 106/08/09	11
4	會場花藝設計班	自 106/08/21 至 106/09/25	9
5	職業形象管理師認證班-假日	自 106/09/10 至 106/10/15	8
6	不動產經紀人考照班-土法土稅法規班	自 106/10/07 至 106/10/29	8
7	不動產經紀人考照班-民法估價國文班	自 106/11/04 至 106/11/26	6
8	餐廳花藝設計班	自 106/11/06 至 106/11/27	9
9	耳燭淨化微創業班	自 106/12/23 至 106/12/23	19
10	太極養生班	自 106/12/16 至 106/12/31	20
11	地政士考照-土法土稅信託班	自 106/12/03 至 107/03/25	6
12	地政士考照-民法土登國文班	自 107/01/28 至 107/03/25	6

二、107 年度上半年預計開設 55 班

1.民生設計類：16 班

2.藝術設計類：7 班

3.應用設計類：8 班

4.證照認證輔導類：12 班

5.餐飲專區：4 班

6.營隊系列：5 班

C.【樂齡大學計畫】：106 學年度核定通過 1 件計畫，107 學年度尚未公告

編號	計畫班名	執行系所	計畫主持人	訓練日期
1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 辦理 106 學年度 樂齡大學實施計畫	觀光與休閒事 業管理系	蘇承仕	自 106/09/01 至 107/07/31

D.【職業訓練計畫(待業者)】

一、106 年度：共通過 9 件計畫

編號	計畫班名	執行系所	計畫主持人	訓練日期
(一)委外提升待業者勞動力職業訓練計畫				
1	整體美學造型訓練班	時尚美妝 設計系	孫于芸	自 106/04/27 至 106/07/05
2	美甲及飾品設計師養成訓練班	時尚美妝 設計系	孫于芸	自 106/04/28 至 106/07/08
3	農產品加工暨釀造食品製作培訓班	餐飲管理系	饒家麟	自 106/06/26 至 106/08/08
4	食品烘焙微型創業培訓班	餐飲管理系	饒家麟	自 106/07/10 至 106/08/25
(二)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				
5	專業快剪設計師培訓班(第 1 期)	攝影 學位學程	趙玉盞	自 106/04/05 至 106/06/02
6	專業快剪設計師培訓班(第 2 期)	攝影 學位學程	趙玉盞	自 106/09/01 至 106/10/31
(三)失業者職業訓練(三)指定區域				
7	中華料理培訓班	餐飲管理系	高世達	自 106/07/20 至 106/09/01
8	異國料理微型創業培訓班	時尚美妝 設計系	孫于芸	自 106/07/27 至 106/09/16
9	婚禮顧問商業服務經營培訓班	時尚美妝 設計系	許德發	自 106/08/03 至 106/10/02

二、107 年度：截至 106/12/28，共提案 3 件計畫，計畫審查中。

編號	計畫班名	執行系所	計畫主持人	訓練日期
(一)委外提升待業者勞動力職業訓練計畫				
1	烘焙食品原理與實務製作培訓班	餐飲管理系	饒家麟	自 107/06/15 至 107/08/31
(二)失業者職業訓練				
2	微型創業烹調技能班	餐飲管理系	高世達	自 107/07/12 至 107/08/24
3	時尚美髮沙龍技術養成班	時尚美妝 設計系	孫于芸	自 107/07/16 至 107/09/14

三、107 年度預定投標課程

1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建築物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班、視覺傳達設計
---	----------	----------------------

		與網路電銷應用班共 2 班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家事服務類、工業類、民生服務類各 1 班
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商業類、醫事護理及家事類各 1 班

E. 【職業訓練計畫(在職者)】

一、106 年度：共執行 2 件計畫，107 年度尚未公告

編號	計畫班名	執行系所	計畫主持人	訓練日期
106 上半年	烘焙食品實務班 第 01 期	研究發展處	劉光盛	自 106/03/13 至 106/04/24
106 下半年	動漫公仔模型 設計製作班第 01 期	研究發展處	劉光盛	自 106/10/22 至 106/11/26

F. 【就業學程計畫】

一、106 學年度共執行 6 件計畫、2 件共通核心職能專班，107 學年度尚未公告

編號	領域別	學程名稱	執行系所	計畫主持人
1	人文社會與 文化創意	微電影製作學程	影視藝術系	林啟壽
2	觀光與餐旅服務	旅遊業智慧互聯網暨 虛擬實境領團人員培訓學 程	應用外語科	唐惠芬
3	經營管理	服務創新與行銷應用 人才培育計畫學程	設計行銷系	章春芳
4	經營管理	室內設計創業營運與 管理學程	室內設計系	陳念祖
5	數位內容與資訊	虛擬擴增實境遊戲 設計與開發學程	遊戲與動畫設 計系	陳開煌
6	人文社會與文化創意	琉璃熱熔工法學程	流行商品 設計系	楊協澤
7	共通核心	四技四年級	餐飲管理系	曾國政
8	職能專班	五專四年級		

(五)創新育成中心

A.企業輔導亮點

1. 本中心與「愛毛孩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年期(106/09/01-107/08/31)進駐輔導合約(虛擬進駐)，提供政府研發資源整合等相關輔導。
2. 本中心與「台宗聯採有限公司」、「兆豪貿易有限公司」簽訂二年期(106/11/10-108/10/31)實質進駐輔導合約。
3. 本中心與「云昊燈光設計有限公司」簽訂一年期(107/02/01-108/01/31)實質進駐輔導合約。

B.辦理績效

1. 應福建省海外人才中心之邀請於 8/10-8/13 參加台灣青年創業福建行，深入瞭解台灣青年到閩創業相關政策，為校內師生提供更多元的創業資源。
2. 執行「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年度分項工作計畫」，於本年度順利結案。
3. 與「千葉興業有限公司」合作研發鍛造輪框新品，更藉此機會了解公司內部研發、生產及銷售現況，未來將合作一同開發越南新興市場，共創機車精品零件通路品牌。
4. 輔導「倪娃娃創藝坊」研發月餅/婚禮喜餅等客製化設計之商品，本研究使用 3D 列印技術，結合婚宴男女雙方姓氏或客製化符號，完成客製化月餅模型研發。
5. 整合「東方光點-師生創業平台」資源，引進美妝系科實習學生共同合作，配合節慶活動(耶誕節)與「倪娃娃創藝坊」一同開發系列模組化美甲服務產品及服務流程培訓。
6. 開發「華品國際有限公司」為新合作廠商，未來輔導企業產品行銷，及評估新研發產品爭取公/私部門補助之可能性，以降低企業研發成本。
7. 辦理企業媒合會議，並與有意願合作之 12 間企業簽訂合作意向書，進行企業結盟平台鏈結，藉由企業與學校間資源整合共創新合作契機與品牌開發。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產學合作合約書」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說明：教育部於 106 年 09 月 22 日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二、 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四、 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六、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本校依據辦法修訂「產學合作合約書」內容(詳附件)。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產學合作合約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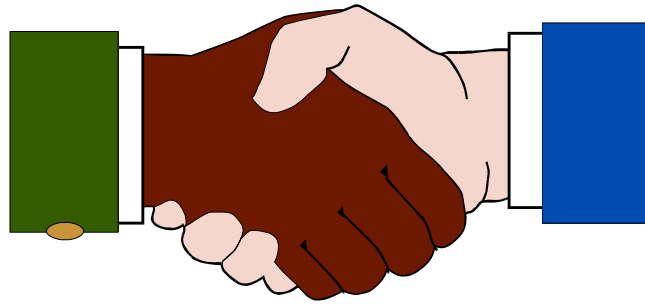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四條：計畫合作(或執行)方式 由乙方指派人員按照甲方規定之研究範圍內進行，所需儀器由乙方就現有設備提供。</p> <p>甲方應提供之協助如下：<u>研究經費、人力協助、設備儀器或其他資源</u></p> <p>(三)甲方欲瞭解本案執行情形時，乙方應盡力協助並提供資料，且甲方在實際需要時可派員參與該計畫。</p>	<p>第四條：計畫合作(或執行)方式 由乙方指派人員按照甲方規定之研究範圍內進行，所需儀器由乙方就現有設備提供。</p> <p>甲方應提供之協助如下： (三)甲方欲瞭解本案執行情形時，乙方應盡力協助並提供資料，且甲方在實際需要時可派員參與該計畫。</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款</p>
<p>第十條：成果發表及智慧財產 本計畫案之成果產出屬甲方所有，乙方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u>雙方研究發展成果之衍生收入與運用，另行協議雙方之權利歸屬。(如雙方有特例規定者，請列出規定)</u></p> <p>(二)本計畫案之成果權益申請專利時，另行協議雙方專利權之歸屬及其相關之權利義務。</p>	<p>第十條：成果發表及智慧財產 本計畫案之成果產出屬甲方所有，乙方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u>(如雙方有特例規定者，請列出規定)</u></p> <p>(二)本計畫案之成果權益申請專利時，另行協議雙方專利權之歸屬及其相關之權利義務。</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四款</p>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p> <p>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p> <p>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u>必要經費或其他</u>資源。</p> <p>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p> <p>四、產學合作<u>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u>，應定明<u>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u>。</p> <p>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u>或設備者</u>，應定明<u>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u>。</p> <p>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p>	<p>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p> <p>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p> <p>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p> <p>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p> <p>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p> <p>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p> <p>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p>	<p>一、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合作辦理事項外，學校並應與合作機構簽定書面契約，議定第一項各款事項，再視個案實務需求，定明其他辦理事項。惟現行第一項各款規定多側重技術研發事項，對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如學生校外實習）契約之議定或有礙難之處，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以利實務運作之適用，說明如下：</p> <p>（一）第二款文字酌修，釐清產學合作契約應定明之雙方資源投入，非一定以包括經費之模式辦理。</p> <p>（二）第四款修正定明產學合作雙方若確認合作案涉及研究發展成果，不限於智慧財產權，且應於契約中議定此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p> <p>（三）第六款文字酌修，定明產學合作雙方若確認合作案涉及圖書、</p>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
東方設計大學
與
XXXXXXXXXX 公司

產學合作合約書(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費支付為單期者之參考格式)

研究費用應雙方完成用印後[00]日內，由甲方支付乙方學校帳戶，再由乙方學校開具收據回執甲方，但甲方未依規定撥款時，乙方得終止合作計畫。

(經費支付為多期者之參考格式)

研究費用應依下列條件，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學校。

(一)雙方完成用印後於([00]日或民國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一期款[\$99,999]元整。

(二)雙方完成用印後於([00]日或民國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二期款[\$99,999]元整。

甲方依規定支付全數款後，再由乙方學校開具收據回執甲方，但甲方未按期撥款時，乙方得終止合作計畫。

第八條：費用動支

乙方應按經費表所載之經費科目動支，計畫經費如有未使用者，應於計畫結束日期 30 日內，將該未使用之經費返還甲方。

第九條：計畫(研究)報告**(計畫為單期者之參考格式)**

乙方應於計畫結束後 30 日內將結案報告書交付甲方，乙方應存一份備查。

(計畫為多期者之參考格式)

乙方應依計畫進度將報告書分 期交付甲方，乙方應存一份備查。

期中報告書應於 提出。

期末報告書應於 提出。

第十條：成果發表及智慧財產

(一)本計畫案之成果產出屬甲方所有，乙方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雙方研究發展成果之衍生收入與運用，另行協議雙方之權利歸屬。

(如雙方有特例規定者，請列出規定)

(二)本計畫案之成果權益申請專利時，另行協議雙方專利權之歸屬及其相關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侵權責任

(一)甲方使用本計劃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倘遇有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致遭第三人求償者，甲方應儘速通知乙方；乙方應協助解決之，確保有關權益。

(二)乙方主持人應確保本計劃有關之資料文件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情事，如有違反時，應自行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二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應嚴守機密，不得將任何因本計劃而知悉之甲方業務資料洩漏。(但乙方為研究、教學所需或以服務社會為目的之共通性技術教導貨無關乙方業務上之關鍵產業技術者，不限於此。)如有違反本條之約定者，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三條：限制名稱使用

本計劃之研究成果，為乙方供甲方來研發、製造參考之用，甲方在未獲得乙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於商業用途時，使用乙方之教職員工或其所屬單位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

第十三條：合約文件及效力

本合約文件之效力包括附件，但二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本文為準。

第十四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貳份、副本一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乙方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留存副本一份備查。

第十五條：其他

本契約未盡事項，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乙方：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地址：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07)6932011
統一編號：88501417
法定代理人：吳淑明校長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